

國立成功大學調查統計**研究室**收費辦法

87.5.28系務會議通過、93.10.11調查統計研究中心委員會通過、100.5.26系務會議通過
106.6.8系務會議通過、108.3.14系務會議通過、109.10.21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112.6.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調查統計**研究室**（以下簡稱本**研究室**）為支援統計教學研究之進行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，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調查統計**研究室**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收費方式分為教學、研究及委託計畫三種標準收費。

一、場地費（含清潔、維護等）：

(一). 教學每節課收費 100 元。

(二). **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系上老師**研究使用按每小時收費 100 元
（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）。

(三). 委託計畫每小時收費 1500 元。（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）。

上述收費如有特殊考量，授權由系主任裁決。

二、電話費計算之方式，除按實際使用電話情形計費外，並應分攤電話基本費。當月若無其他研究計畫，所有基本電話費均由借用者負擔；若僅借用**本研究室**電話進行訪談，需負擔部份基本電話費，由**本研究室**依訪談狀況攤付所需負擔金額，並與第一項場地費合併收取。

三、人事等其他費用依合作或委託項目另行議價。其中訪員、監導員、主控室人員的薪資計算，請參照**本研究室**工作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定編列。若屬教學或研究使用，當於晚間進行時應依**勞基法規定另付**管理人津貼。

第三條 管理費用及營業稅，依計畫之性質比照**產學創新總中心或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**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依**本研究室**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規定，應預付全額預估款項或由相關計畫的第一期付款款項中，優先報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